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原簡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聖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聖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案紀錄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其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，不思遵循法令將所拾獲之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，竟起意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徒增所有人尋回失物之勞費，及被告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，本案所侵占之財物均已尋回發還告訴人，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李 昱 亭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335號

19 被 告 柯聖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柯聖華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26 (一)其於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12月間某時，行經南投縣仁愛鄉
27 法治村之濁水溪床上，見陳絹丹所有、業於112年9月24日發
28 現遺失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（下稱甲車牌，已發
29 還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
30 之犯意，徒手拿取甲車牌而侵占入己。

01 (二)其於犯行(一)後2至3個月，行經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之濁水溪
02 床上，見黃文柱所有、業於111年4月10日發現遺失之車牌號
03 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（下稱乙車牌，已發還）無人看管，
04 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
05 拿取乙車牌而侵占入己。

06 (三)嗣因柯聖華將甲車牌、乙車牌懸掛在其車牌號碼00-0000號
07 自用小客貨車上行駛，經警於113年7月24日10時50分許，在
08 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○0號前察覺有異，並扣得甲車牌、
09 乙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聖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3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絹丹、證人即被害人黃文柱於警詢
14 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
15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
16 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1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贓物認領
18 保管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均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侵
20 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21 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侵占之甲車牌、乙車牌，固為其犯
22 罪所得，惟均分別發還予被害人陳絹丹、被害人黃文柱，爰
23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8 檢 察 官 蘇厚仁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31 書 記 官 蕭翔之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2 刑法第337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